



史通通釋卷十三

南村秋浦起龍二田釋

姪孫

珠龍曜

內姪黃

巖大山

珽玉階參釋

史外篇第十三

疑古

第三〇舊注十一條
或作十二條今刊去

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二曰記事。而古人所

學。以言為首。釋以記事託記。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仲

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說。此皆凡有遊談專對獻策上

書者莫不引為端緒歸其的準言則世多習知其於事也則不然

至一作乃若少昊之以鳥名官陶唐之舊有以字御龍拜職夏氏

之中衰也其盜有后羿寒浞齊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

伯陵此皆事也斯並開國承家異聞奇事而後世學者罕傳其

說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隅事而少僻則聞者希矣此則記事

之史不行而記言之書見重斷可知矣釋疑古之疑疑皆在事故以言詳

事略領局也及左氏之為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雜它事遂使

兩漢儒者嫉之若讎故二傳大行言為多擅名於一作世

又孔門之著錄一作述也論語專述言辭家語兼陳事業而

自古學徒相授唯稱論語而已由斯而談並古人輕事重

言之明效也釋又以左氏論語證之然則上起唐堯下終秦穆其書

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為主至於廢興行事萬

不記一語其缺略可勝道哉釋略到尚書記言故令後人

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釋篇局至此截其意總為諱惡伏根

案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又曰成事不說原注

事已成不復可解說遂事不諫原注事已遂既往不咎原注事已往

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原注由用也可用而不能

知自此引經四處注夫聖人立教其言若是釋引經為諱

可用何作可
傳用

似無言字
有尚

在於史籍其義亦然。是以義者因其義而一作義之。雖有其惡不加一作定作之。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義不加譽也。故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義。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言舊脫學者無一作言。湯武受命不為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釋至此落出略事之故意在諱。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為賢者。內為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故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

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原注此事出周書案周

錄也以成其釋疑四五句見觀夫子之定禮也。定禮即修春秋也

法故隱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

子之刪詩也。凡諸舊作國風皆有怨刺。在於魯國獨無其

章。原注魯多淫僻豈無刺。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吳。是

謂同姓。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釋。定禮三項用斯驗世郭

世別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已者多矣。釋此二句總繳言

則世史飾詐益無疑矣隱對後條近古姦加以古文載事

其詞簡約釋專歸到推者難詳宋作缺漏無補遂令後來

謂改作焉
何本如身

史通通釋卷十三 疑古

三

外

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瞽瞍。今故評一作其疑事。以著於篇。凡有十條。列之於後。

按此疑古之序也不入條數。古字專指尚書。其為疑字。解說則託言於古文。隱諱通觀十條。顯斥古聖罪無辭矣。然讀書尚論其意。有可推者。敢一雪之。○知幾眼見近古自新莽始禍。以及當塗典午。南則劉蕭陳氏。北則齊周楊堅。累朝踐代。類以攘竊之詐。僞為推挹之文。雖逮李唐奮戈除暴。猶必虛擁代邸。粉飾禪書。一則曰宜遵故事。再則曰一依前典。引經作冊。居然舊章。諱誅伐。

為惡聲掩。指讓而護跡。凡資口實。率附陶姚。於是古帝前王。青天白日。氣象塵昏。霧塞五六百年於此矣。作者恫焉。假號汲墳之荒簡。反兵孔壁之遺編。所傷在二姓。改玉之交。所影皆九錫升壇之套。其意蓋曰古聖且蒙疑謗。此事誰容。售欺憑伊。借面有辭。至竟隱形無地。耳其所提防。蓋在於此。叵奈知幾者不學無術。以文害志。恣行橫議。妄冀昭姦。何其遠哉。不揣禱昧。頗推其本意。而擇之如左。

以鳥名官

見書志篇。又竹書紀年。少昊登帝位。有鳳凰之瑞。或曰名清不居帝位。帥鳥師居西方。

鳥紀官按名
清上古人名

御龍拜職史記夏紀帝孔甲不能食陶唐後有劉累學擾龍

於豢龍氏御龍氏受豕韋之後

后羿寒浞洛表羿入斟鄩帝仲康七年世子相出居商

北帝相八年寒浞殺羿九年相居于斟灌二十六年浞

使其子澆滅斟灌二十七年伐斟鄩滅之二十八年殺

帝后緡歸于有仍伯靡奔夏世子少康生在丙寅年乙酉

少康歸于夏邑

蒲姑伯陵左昭二十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遄臺晏子

孟子魏文漢景三言孟子語見風俗通正始篇曰堯舜

指圖景失形魏文語見魏志文紀注前史官篇已引之

漢景語見史記儒林轅固生傳曰食肉不食馬肝不為

不知味言學者無言

湯武受命不為愚

隱閔非命左隱十一羽父請殺桓公公曰吾將授之矣

父使賊弑公于寫氏立桓公閔一初公傅奪卜齧田公

不禁秋八月共仲使卜齧賊公武闡成季以僖公適

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

惡視不終前見編次

蓋虞書之義放勳也云克明俊或作峻德而陸賈新語又

曰堯舜之人本作民或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造

奇說也。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緡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或譌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一譌論語有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一脫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其疑一也。

按干疑之中不言嬗代之事者，獨此首條耳。亦見凡在

盛朝，鋪張善治，必不免於溢辭。為後此諸條作引也。

比屋可封。新語無為篇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者，教化使然也。

元凱四凶。見左氏文十八傳文已略具渾沌之沌，左作敦，讀如沌。

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一少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

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

而書云書名某地地名有城，以囚堯為號。識者憑斯異說

頗以禪授為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為證者矣。而猶有所

未覩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為帝丹朱。疑脫堯未傳子句

筆本往國子
所居小成陽在
陽西北半里許
實中位略以爲
囚堯城
而字下疑有
脫字
其語何改
其為是

史通補釋卷十三 疑古 六 外

宋本名姁
字

而列君君疑名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

其帝者乎觀近古一脫古字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

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

求諸歷代徃徃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

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

按本篇所疑嬪代之事自此條起即提破近古姦雄可

以知其意之所寄○嬪局至元明始轉然後偽讓絕直

道伸

汲冢瑣語見春秋家又詳後惑經篇之末

帝丹朱

海內南經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帝丹朱葬於陰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

焉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

越山連五嶺人風嫫劃謂文身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猶

憚經履其途况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

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一作重何得以垂歿

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

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

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嘉當作遷於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

禹云遷房陵
乃五遷也
虞夏亦多
遷字均用

嘉以... 存易... 也... 南... 趙... 陵...

椰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者。一無也。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

按此條追出文命之志一句志在劉宋之於零陵也。自零陵後禪位之君罕得全者。

注云此謂孔氏安國傳也。傳言方道也。升道南方巡守而於蒼梧之野而葬焉。至蔡傳以陟方作升。遊解為坑曰方為方字之據。若爾則只如竹書書陟已足。即綴一方字尚可強通。而復綴之以乃死何耶。蔡云猶言殂落而死也。殂落下添而死二字。豈復成語耶。詳味句法。畢竟孔傳為正。但以大禹謨受終之文印之。是時禹攝帝位久矣。舜不應更事親。巡愚謂古經此等處當闕疑。

趙遷淮南子趙王遷流於房陵。思故鄉作山水之謳。趙世家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為王。六年秦破嘉滅趙。

徙椰項羽本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項羽使使徙義帝長沙椰縣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前條引此句蒙益為啟所誅。又曰

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謬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案舜之放堯舊有文之殺無事別說足驗其情。已於舊行篇前後字言之詳矣。此條前後並

之言故知本夫唯益與伊尹見一作戮並一無於正書。猶無其證。推宋作而論之。如啟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

夫字宜衍。而厚作嚴。

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啟之誅益。亦由猶晉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晉安帝改元之禍者乎。其疑四也。

按此條直提破桓玄之於晉安意可見。已蓋舉稱亂殺身者以為世鑒。

益為啟誅。黃補注案竹書紀年。啟既立。費侯伯益出就國。無啟殺益事。蓋瓊語中載之。

太甲文丁。竹書紀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又文丁十一

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來獻捷。王殺季歷。按文丁即太丁。沈約注云。史記作太丁。非。又晉書束皙傳引紀年之文。亦作文丁也。再按本條除領句皆言上殺下之事。妄人解文義。并不考文丁為何人。遂乃改丁為王耳。桓獨不全。晉安帝紀隆安二年。廣州刺史桓玄舉兵反。

月督護馮遷斬玄於貉盤洲。乘輿反正。

湯誓序。舊本誓誤作誥又脫序字。云湯伐桀。戰于鳴條。又云湯放桀于

南巢。唯有慙德。而周書殷祝篇稱桀讓湯王位云云。句止

周書此文。此則有異於尚書。如周書之所說。豈非湯既勝桀。力

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於己。蓋欲比跡堯舜。襲其高名者乎。又案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說曰。湯欲加惡

公字者有
於宋本有
於字者有
字

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案武王為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為晉絕秦。陳琳為袁檄魏。袁亦不直耳曹惡得無罪陳琳句謬引欲加之罪。能無辭乎。而後來諸子承其偽說。競一作列紂罪。有倍五經。故子貢曰。桀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一作朝。劉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桀紂不至是。而天下當有惡者。必以桀紂為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其疑六也。

按此條非寬失國之荒主也。欲甚代興之罪而為之辭。

也

陳琳檄文選為袁紹檄豫州善注魏志曰陳孔璋避難冀州袁本初使典文章作此檄

據婦臨朝漢書成帝宴飲乘輿幄坐畫紂據妲已上指問班伯曰紂至是乎伯對曰書云用婦之言

何有踞肆於朝所謂眾惡歸之不如是之甚也

微子之命篇序舊脫云殺武庚序云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案祿父即

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

永言怨恥。生人一作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

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為生。含齒戴髮。何以為貌。既而合

謀二紂。徇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

鄭朱本
如目之有
我
徇厚亦殉

忠字下
白者有於
字者所

諸名教生死無慙議一譌議字為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

以頑人民為目必如是則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

當作申包胥向若隕離雪怨衆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

黨者邪其疑七也

按此條傷魏晉而下諸末造鮮義旅也寧為高貴鄉公

死莫作常道鄉公生寧為素粲死莫作褚淵生臣子之

於君父其義一也豈祇為殷頑雪涕而已

武庫祿父竹書紀年周武王十二年伐殷王親禽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立受子祿父是為武

庫成王元年武庚以殺畔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

申包胥左定四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

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立依於庭牆而哭七日秦師乃出王卒復國若作伍胥於本條不切矣

論語曰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案尚

書序舊脫云西伯戡黎殷始咎周二句夫姬氏爵乃諸侯

而輒行征伐結怨王室殊一作無媿畏此則春秋荆蠻之

滅諸姬論語季氏之伐顓臾也又案某書名闕書曰朱雀

云云朱雀句當有本文王受命稱王云云夫天無二日地

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遽立此即春秋楚及吳越僭號

而陵天子也然則戡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

案劉氏所引書傳
侯之書必以此為
左傳不取此為
為是佛極致
耳今考禮記女
子正義引書中
為西伯季秋三月甲
子亦在銜書入
即部止桂昌戶
乃持稽首以獻
曰惟昌若帝子也
殷在紂之子建初周
本也正義引勿佛

云子受帝股
臣解有主攝於
天下劉氏也仍此
為若之文

斯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
六馬及其歿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蓋姬之事殷當
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為其說乎一作其
設也
疑八也

按此條亦提破司馬舉昭為例前操後裕等皆比於一
科

九錫六馬魏三少帝紀甘露五年以司馬文王封晉公
加九錫咸熙二年命晉王建天子旌旗乘金

根車駕六馬
位在燕王上

荀勗猶謂人臣晉書荀勗字公曾晉武受禪拜中書監
按諛昭之語本傳不載世說方正注王

隱晉書曰勗性佞媚良史當著佞倖傳蓋其
人媚賈既晉者也是其前論馬傾曹可知

論語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案呂氏春秋書名恐誤當
是吳越春秋所載云云斯則太王鍾愛厥孫

將立其父太伯年居長嫡地實妨賢向若強顏苟視懷疑

不去大則類衛伋之誅小則同楚建之逐雖欲勿讓君親

其立諸且太王之殂太伯來赴季歷承考遺命推讓厥昆

太伯以形質已殘有辭獲免原夫毀茲玉體從彼被髮者

本以外絕嫌疑內釋一作
懷猜忌譬雄雞自斷其尾用獲免

於人犧者焉又案春秋晉士蔦見一脫
見字申生之將廢也曰

為吳太伯。猶有令名。斯則太伯申生事如一體。直以出處有異。故成敗不同。若夫子之論太伯也。必羨其因病成妍。轉禍為福。斯則當矣。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謬為其譽乎。其疑九也。

按此條獨不拈尚書蓋因西伯條而及之也。太伯之德三讓之指理學大儒訖無定解。知幾一以後世情事揣之。詎足與辯。夫亦心惻於隱太子之事乎。

呂氏春秋按此句定誤。嘗取其書所謂十二紀八覽六論。縱觀之。曾無一語及太伯事者。試抽吳越春秋覆之。乃遇其文。今錄於左。

所載云云。吳越春秋古公三子長曰太伯。次曰仲雍。雍

昌。昌有聖瑞。古公曰興王業者其在昌乎。太伯仲雍望

風。知指曰歷者適也。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

託名採藥於衡山。遂之荆蠻。斷髮文身。為夷狄之服。示

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荆蠻。國民君而

事之。自號為勾吳。古公將卒。令季歷讓

國於太伯。而三讓不受。於是季歷蒞政

衛伋。衛世家初宣公愛夫人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為

與朔共讒太子伋。公乃使伋於齊。而令盜遮

界上。殺之。按事見左桓十六。伋左作急子

楚建左昭十九。楚子生太子建。王為之聘於秦。費無極

言於楚子曰。建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使

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太子建奔宋

雞斷尾外傳周語。賔孟適郊。見雄雞自

史通通釋卷十三 疑古 古 外

為吳太伯

晉士為語見左傳閔元年

尚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于孺子左傳云周公

殺管蔡而放左作蔡夫豈舊誤其不愛王室故也昭案尚

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

不說皆君奭序之文斯則旦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跡居疑似

坐招訕謗雖奭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覩其事猶懷

憤懣况彼二對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

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一作誠而周公自以不誠當作成假

用左遽加顯戮與夫漢代之一無赦淮南此下一增寬阜明帝二字

自為當作目

帝字下當自

三字

陵一何遠哉斯則周公於友于之宋作義薄矣而書舊作

之所述用為羨談者何哉其疑十也

按此亦與上條為類劉之不足與語周公猶其不足語

於太伯文王也然為此說者於隱巢之間喋血之變成

不能不寓於微辭焉

赦淮南漢書淮南厲王長高帝少子也孝文即位自呂

為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上寬赦之入朝甚橫文

帝不治歸國益恣及謀反事覺吏雜奏所犯當棄市制曰其赦長死罪廢勿王

寬阜陵後漢書光武帝子阜陵質王延封淮陽性驕奢

有同管蔡先帝屈法王曾莫悔今貶為侯後幸九江見

延以喜以
悲復為王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書之世其作者述事如此釋在尚書

之世也此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

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原作如異於此則無論焉釋數語

夫遠古之書與近古之史非唯繁約不類固一作亦向背

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觀

一邦之政則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於遠

古則不然夫其所錄也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

沒者多嘗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一作三

堯舜禹湯之主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叙時事按

其得失固未可量釋相推此一作層明指出後來篡奪諸代互

異聞錯出况若後代姦雄縱使上生彼若乃輪扁稱其糟

粕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一脫

篇吾取其二三簡一本此下有而為累文與近古同推此

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夫王沉之不實沈約之

多詐若斯而已矣一作釋末段與內篇抑馬揚班同

按此十疑後跋也不入條數○此等書怒其非聖無法

而嚴為擯者誼人之辭也會其讀史寄憤而懸為解者

宋多事四
字後卷四
三三字作二
九字宋本
有者補作
去字
多字作不

曉人之辭也徒駭其拂經橫議而出我巾箱刺語與之
講是對非則癡人之辭矣浮翳障日日豈隕明促促焉
起而詈罵之傳稱魯人為敏其類是哉

史通通釋卷十三

史通通釋卷十三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其辭夫固未可量釋

史通通釋卷十四

南杼秋浦起龍二田釋

同邑 朱庭筠葆林
許卓然脩來叅釋
姪 思學洲士

史外篇第十四

惑經 第四。題下篇中舊皆有注或作二十
條或作二十二條皆未允今併去之

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民已來未之有也。
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門人鑽仰不及。請益無倦。然則。作用
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何者。

觀仲由之不悅。則矢天賦以自明。答言偃之絃歌。則稱戲言以釋難。斯則聖人之篤自設教。其理含弘。或援誓以表心。或稱非以受屈。豈與夫庸儒末學。文過飾非。使夫問者緘辭。杜口懷疑。不展若斯而已哉。釋首言至聖不嗟夫古今世殊。師授路隔。恨不得親膺灑掃。陪五尺之童。躬奉德音。撫四科之友。而徒以研尋蠹簡。穿鑿遺文。菁華久謝。糟粕為偶。遂使理有未達。無由質疑。是用握卷躊躇。揮毫悵憤。儻梁木斯壞。魂而有靈。敢効接輿之歌。輒同林放之問。釋此言願獻疑義。已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刪詩贊易。其義上總統遺經而言

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撫其史文。評之於後。末借詩易一本折歸春秋連下

按此亦序也。但自表作之。之由不參別意。所言聖人胸

次見地高明

案夫子所脩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其所未諭通

後者有十二舊亦連下

按惑經專主春秋通分二截。曰未諭曰虛義。此四句為未諭諸條作總挈也。○經何以惑為傳惑也。為傳惑曷為言惑。經傳主事經主義義權也。事物也有物於此。雜

然而集吾衡吾受而權之而等者歆焉變者膠焉失在物乎失在權乎曰在權春秋事同書異事異書同故惑在經矣曰惑經是乎曰惡乎是經由聖而作聖不可知惡能知經不知而為之辭是非聖也然則奚而不斥也曰無庸也事形何常義類何盡惑而辯聖人弗禁雖然傳實惑之聖人筆經不筆例傳者例岐而經岐自傳者以意為例而春秋一經自此多事矣曰歐陽子言之矣捨君子而從聖人捨君子者捨傳也捨傳可乎曰吾不奪子以可吾將窮子以能子能比十二公之傳而捨諸乎將擇而捨諸也

擇而捨諸則子奚擇而捨之非聖不可捨傳不能十二未諭之云吾以過而存者存之○十二未諭不得與疑

古同科

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為人杞伯以夷禮一脫來朝

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

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為

齊鄭及楚照春秋世次當國有弒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

此處改補

屬者不殊

原注襄七年鄭子駟弒其君僖公昭元年楚公子圍弒其君郊敖僖公十年齊人弒其君悼公而春秋但書云鄭伯鬃頑卒楚子麋卒齊侯陽生卒按舊注三弒與本文經文並皆失次今依春秋世次列之夫臣弒其君

子弒其父。凡在含識。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為正卿。反不討賊。地居家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弒。躬為梟獍。則漏網遺名。跡涉瓜李。乃凝脂或刊作顯錄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論一也。

又案齊乞一作野幕之戮一作事起陽生。楚比一作靈一作乾谿。

之縊一作禍由觀從原作常壽誤。原注乞謂齊陳乞比謂楚公子比也。按此注。舊在捨其親

而春秋捐其首謀。捨其親弒。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池魚及。必如是。則邾之閻者。私憾射姑。以

其君下舊脫急而好潔。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一

沃庭。俾廢鑪而爛卒。斯亦罪之大者矣。一作不書弒乎。原

且書云閻其所未論二也。

按已上二條皆弒君事故。連類言之。○乞先召冠比。遽

稱王。皆法所不道。知幾多此。一惑由墨守杜注故。

趙孟貶為人宣二經。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杜注。晉

故貶稱人傳首孔疏。孟伯俱長也。禮緯云。庶長稱孟。然

則適子長者稱伯。所以別也。如趙氏趙盾之後。盾為庶

長。故子孫恒以孟言之。

杞伯降稱子僖二十七經。杞子來朝傳。杞

桓公來朝。用夷禮。故稱子。

乞者作茶
畢後注乞
比字誤衍
後人因并保
以古文

盧抱經云。浦
改者。茶作齊
乞。楚。雲。作。齊
比。後。若。不。順
其。改。第。毒。作
觀。按。尚。可。道
五。私。毒。林。指
見。首。謀。按。身
親。殺。下。小。說
杜。預。頗。未。別
氏。本。名。注。得
陳。乞。楚。乞。子
比。也。正。指。毒
務。毒。原。書。在
言。平。若。上。女
是。香。乞。楚。乞
且。子。此。類。如。破

眉下注
陽子黃出
山注但行乞
大二字此策
皆任比語以
子比之左傳
知德考河原
夢河出與考
年出已

虞班晉上

僖二經虞師晉師滅下陽傳先書虞賄故也注虞非倡兵之首而先書之惡貪賄也

楚長晉盟

襄二十七經對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

宋傳將盟楚人衷甲伯州犁曰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不信是棄所以合諸侯也子木曰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不信

有信也注蓋孔子追正之

齊鄭楚弑以疾赴

哀十經齊侯陽生卒注以疾赴故不為子駟所弑以瘡疾赴故不書弑昭元

經楚子麋卒注楚以瘡疾赴故不書弑昭元

反不討賊

宣二經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傳晉侯飲趙盾酒公咳夫葵焉鬪且出遂自亡也趙穿攻靈

公子桃園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

非子而誰

藥不親嘗

昭十九經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傳許悼公症

凝脂

中華古今注燕脂以紅藍花汁凝作脂燕國所生

齊乞楚比

哀六經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傳

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立之悼公使胡姬以安孺子如

賴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君不可可以二倍子不對而泣公

使毛遷孺子於楚其君慶于乾谿傳楚子次于乾谿羣喪

自晉歸於楚其君慶于乾谿傳楚子次于乾谿羣喪

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

蔡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盟于鄧以入楚殺太子祿

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公子棄疾

史通通釋卷五惑經

五

外

邯鄲園池魚及

莊子胠篋有魯酒句郭注楚宣王朝諸侯魯後至酒薄宣王欲辱之不辭而行

王怒攻魯梁惠王常欲擊趙畏楚救楚以魯為事梁得

園邯鄲清波雜志張無盡一表有魯酒城門二句上句

出莊子下句不知所出廣韻以池仲魚為人姓名白樂

天詩火發城門魚水裏救火竭池魚失水不主姓名白樂

邾之闔者

定三經邾子穿卒傳邾子在門臺臨廷闔以

弗得滋怒自投於床廢於壚炭爛遂卒莊

公卞急而好潔故及是注旋小便廢隋也

蓋明鏡之照物也

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而

寢其鑒也

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縣駒之歌時有

誤曲而輟其應也

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

憎而知其善

善惡必書斯為實錄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為

賢者諱

狄實滅衛因桓恥恥一脫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義

而稱狩

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

使為人君者

此四字或作賢人君子靡憚憲章雖玷白圭

無慙良史也乎

一作夫君子三字皆誤

哀八年及十三年

公再與吳盟而皆不書原注八年注云

也十三年注云盟不書

桓二年公及戎盟則書之舊無此

諸侯恥之故不錄也

戎實豺狼非我族類夫非所諱而仍諱謂當恥而無恥

求之折衷

未見其宜其所未諭四也

按已上二條傳注

互有為君諱之文故亦以類舉

史通通釋卷十四感經

外

滅衛不書

閔二經狄入衛殺梁范注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為賢者諱齊桓不能攘夷狄故為之諱

召王稱狩

僖二十八經天王狩于河陽傳是會也晉侯

不可以訓故書云云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注隱其召君之闕欲明晉之功德

再與吳盟不書

哀八經吳伐我傳吳人盟而還又十三

按二傳注並見節內

公及戎盟

桓二經公及戎盟于唐按注無恥戎之文也

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斯豈非國

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耶一作也如陽虎盜入于謹擁陽

關而外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中一作亡猶

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一作具書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其

所未諭五也

按此條因入謹以叛之下杜注有略家臣之說故舉雖

賤亦志為案以賤例賤以書剔不書

以地來則志

襄二十一邾庶其以漆問邾來奔昭五莒

肱以濫來奔以濫傳賤而書名重地故也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

入謹無聞弓玉獲記

定八經盜竊寶玉大弓傳陽虎欲

父與孟孫以壬辰為期與陽氏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謹陽關以叛注叛

不書略家臣

案諸侯世嫡嗣業居喪既未成君不避其諱此春秋之例也何為般野之歿皆以名書書字舊在上而惡視之殂直云子卒其所未諭六也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弒卿士已上通

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弒其君與

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

夫荀息原注及宜改為殺夫臣當為殺而稱及與君弒同科苟弒

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原注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雖

共編於未諭他皆倣此也其所未諭七也

按已上二條以子臣連舉子之卒從書名不書名起疑

臣之殺從及字混弒字起疑○北平本書及其大夫簡

端云文義甚明不必致疑愚謂準之後史則疑生焉後

史凡於預君難者必書曰殺某官某否則曰某官某死

之未有統臣於君而云及者

般野以名書莊三十二經子般卒傳孟任生子般焉公

人葬賊子般于黨氏注先君未葬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襄三十一經子野卒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

子子野癸巳卒毀也注哀毀以致滅性

惡視云子卒文十八經子卒傳公薨襄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前詳編次篇

弒君及大夫本文已詳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

隱桓戕弒昭哀放逐哀公混入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

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為齊所止為邾所

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案

汲冢竹書舊衍與字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

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

然何者猶云此何為者國家一字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

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諭八也

与案作也
二字七似誤
疑書作印
及書作其
宋有二字

按此條專指為本國諱言

隱桓戕弒隱十一經公薨注實弒書薨又不地者史策

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

公謫之以告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經注不言戕

諱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經邾人戕郟

子于郟傳凡自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

昭哀放逐昭二十五年公伐季平子季氏反兵逐公徒

孫若自遜讓而去位者哀二十七附傳公患三桓之

侈也三桓亦患公之安也故君臣多間公欲以越伐魯

而去三桓因孫于邾乃遂如越按哀之出非逐也

姜淫奔般夭酷莊元經夫人孫于齊注內諱

送晉葬與吳盟成十經晉侯孺卒公如晉晉

史通通釋卷五 感經 外

書諱之也注諱不書晉
葬也與吳盟見前

為齊止為邾敗僖十六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會傳淮之會齊人止公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

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注恥見執故託會以告廟又二

十二經及邾人戰于升陘傳我師敗績邾人獲公

盟不至會後期文十五經諸侯盟于扈傳凡諸侯會公

不書謂不國別序諸侯文七經公會諸侯晉大夫盟

于扈傳公後至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

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注不書

所會謂不具列公侯及諸大夫

晉春秋及紀年二書即竹書中之目故句內與字

案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經此句伯于陽古本複此三

第三卷
字析

于陽伯于陽
字宋有

者何公子陽生也原注左傳曰納北燕伯款于陽

事三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

字所不知何自經文已下至夫如是宋有夫子之修春秋皆

此並公羊傳文遵彼乘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為其間

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諭九

也

按此條駁公羊也惑經何以駁公羊以其有孔子語故

及之

伯于陽公子陽生昭三經北燕伯款出奔齊十二經齊

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伯

外

史通通釋卷十四惑經

于陽者何云云注斷三字問之孔子案史記知公誤為伯子誤為于陽在生刊滅闕按公羊自創為例謂犯父命出者奪其國如哀二晉納衛世子蒯躄于戚而不言衛是也歟非犯父命不當言于陽又謂小國出入不兩書如僖二十五楚納頓子於頓其出奔不書是也北燕小國不當兩書遂以伯于陽三字為誤而創為說曰史不可革可謂臆說者矣而託之孔子之語夫豈其然劉敞云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百二十國書悉如是殘缺乎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行事必當有說

經既不書傳又闕載謂定六哀元之間其缺略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諭十也

按此條兼經傳為說

其間行事不書

郭評春秋二十國年表定六年鄭滅許以斯歸元公成立是則斯雖執許未亡也哀元圍蔡之許男即元公成也子元失考按春秋闕書劉摛非過年表之文當取以補經傳不必駁劉

案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於上當作國至僖二年滅下陽

已降漸見於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於魯也而瑣語春秋

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謂魯事詳於晉亦斯則聞事

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國史它皆倣此至於夫子所

脩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鷁王本作鷁，小事也。以有告而書

之。晉滅三邦，大事也。原注：謂滅耿、滅魏、滅霍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

細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為踈濶。尋茲例

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郭本自此夫至此二字誤作小注夫

子既撰，不刊之書。為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

矩者一無者字乎。其所未諭十一也。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為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為貴。而春秋

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

敗而不以敗告，君弒而不以弒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

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

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偽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諭十二

也。

按已上二條，皆就他國赴告說，亦是連類。○通觀十二

未諭，除陳乞楚比外，皆不能無疑。劉氏惑之，焉得為過

然。滋之惑者，傳實為之注，又附益之。劉氏護其子而謹

其母，是為不知類耳。

晉滅三邦左閔元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魏滅霍

注三國竹姬姓

不以敗告不以弒稱不以敗告者左隱十一凡諸侯有

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也者即篇首齊鄭楚弒君而以疾赴之事也

宜名不名應氏不氏同盟也又隱七傳滕侯卒不書名未

來聘嘉之故不名又如宣十經齊崔氏出奔衛傳言非

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之類是也

春崩夏間秋葬冬赴按句不過言赴間踰期耳春夏秋

丁未天王崩注云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

未告是即崩聞之不以時也至諸侯書葬則但有往會

凡所未諭其類尤猶作多靜言思之莫究所以豈夫子之牆

數仞不得其門者歟將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者歟如

其與奪請謝不敏

按此數語束上之文也不應入正條之數舊注有十三

條字非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一作縱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

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之宋作指

實推而為論其虛羨者有五焉舊本此處

按此是虛羨總挈○十二未諭皆自出之疑五虛羨則

此按朱本

殺舊脫
日按後注
中唯鄭棄
師棄其
字

亦字下當有
得而二字宋
作能而也
及

撫舊說以為翻案未諭猶婉約其辭而虛美則公然指斥是直罔知忌憚矣法當絕之勿使並進者

案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境出墳出一記皆與魯

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

之一作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

大夫曰殺一脫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原注其

竹書紀年唯鄭棄師出瑣語晉春秋也諸如此句多是古

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

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闕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

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一多能殫說矣一無而太史公云

夫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宋作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其虛美一也

按此條撫太史公書為談柄書有筆削之言遂尋出冢

書同文及存而不正以為翻案

曰止曰刺曰殺隱十一傳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又僖

皆曰止成十六經刺公子偃注魯殺大夫皆言刺取

周禮三刺之法又公羊僖二十八傳曰內諱殺大夫謂

之刺也外殺曰殺多不勝舉執行人昭二十三經晉人執我行人叔

史通通釋卷四 惑經

古

外

鄭棄師閔二經鄭棄其師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不召師潰高克奔東注克狀其事以

告魯也

筆削四句語見孔子世家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楚靈王弑邾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云一作也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一作彌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義二也

按此條撫左氏邾黑肱傳為談柄傳有勸懼之言遂尋

出誣罪赴亡承告無革以為翻案

執滕子僖十九經宋人執滕子嬰齊注例在成十五年成十五傳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按此言罪在被執者而僖傳云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則所罪實在執者也時宋襄又執鄫子故曰二國

弑邾敖見篇首

又案舊脫案字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為主故國語晉司馬侯

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

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至於董狐書法疑當作弑而不隱宣

南史執簡而累進襄二又甯殖出君而卒自憂名在策書

戒宋誠

史通通釋卷四惑經

七

外

孟案作荀下同

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
 自夫子之脩春秋也蓋他邦之篡賊其君者有三原注謂齊鄭楚
 已解本國之弑或作殺逐其君者有七一作五原注隱閔
 於上殺非逐其君者有七原注隱閔
 視二主被逐也按有七作有五者是莫不缺而靡錄使其
 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
 之談歟其虛義三也

按此條撫孟子亂賊懼之言為談柄因尋出弑逐缺錄
 使有逃名以為翻案

晉司馬侯晉語悼公與司馬侯升堂而望曰樂夫對曰
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

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為日在君側云云又見六家春秋章
 竊殖出君襄十四經衛侯出奔齊注不書逐君之賊從
 日盱不召而射鴻于圃二子怒孫文子曰弗先必死遂
 行從近關出公使子矯子伯子皮盟孫子皆殺之公出
 奔齊又二十傳竊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
 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竊殖出其君若能
 掩之則吾子也

又案春秋之文雖有成例或事同書異理殊畫一作譎一故
 太史公曰孔氏史記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定哀之際

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二字一本倒褒史記多諱
 之辭也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避以求全依違以免

宋有罔
 原本例
 此信宋

史記通鑑卷之四 惑經

共

外

禍而孟子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虛羨四也

按此條兩撫論春秋之成語為談柄而假遷言以翻孟案也其意以為辭微則非任罪者

孔氏著春秋五句

史記匈奴傳贊之文

又一脫案趙穿殺君而稱宣子之弒江乙亡布而稱令尹

所盜此則春秋之世有識之士莫不微婉其辭隱晦其說

斯蓋當時之恒事習俗所常行而班一脫固云仲尼歿而

微言絕觀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邪其虛羨五矣一作也

按此條談柄強扯漢書微言二字以當左氏婉晦之旨

遂舉晉楚兩事證其未絕繆甚矣况兩事並與婉晦不

倫似此翻案尤成詭辯

江乙

列女傳江乙為鄆大夫有入王宮盜者令尹以罪

乙細之無何乙母亡布言於王曰令尹盜之王曰

令尹不知母曰昔妾子為盜坐細妾子亦豈知之哉然終坐之令尹獨何為而不以是王其察之

微言絕漢藝文志序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

考茲衆羨微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

事故談過其實語曰衆善之必察焉一本之焉孟子曰堯

舜不勝其羨桀紂不勝其惡尋世之言春秋者得非觀衆

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美者乎一作一誤

按此十餘句專束五虛美詩辭也

孟子語見風俗通注
見疑古篇

昔王充設一作說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羣言多見指摘而春

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一作偽舊疑增其新覺將來學

者幸為詳之

按此數語總結全篇與前節俱不入條數○夫子曰述

而不作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不揣蠢愚竊奉子言為

信春秋者據魯史之文直書之雖孟子云作恐亦得之

傳聞也愚又竊以修正諸經之說出自列禦寇孔安國

述之而寢盛於七緯家言以為有刪有定今一一考之

皆未見其然夫子惟大易有傳推明觀象觀變之方而

亦非有所作也夫子所以功在萬世者當是之時羣言

爭鳴聖道堙塞夫子於百千咤雜之中表舉六籍以授

七十子之徒諸不在此科者屏不使進由是學者得不

歧其所往而經由此正統由此一焉夫子舉而表授之

即先王之六籍皆一聖人之六籍矣固不必刪之定之

而后為功也夫子之教具之論語於易曰學於詩書曰

雅言於禮曰執曰約於樂曰知曰聞獨有樂正一語至亦止整次詩篇

於春秋且靡有言焉故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

是也然則諸言作云作云者其後起之騰說歟○又思

之論語之言史者亦有二曰文勝質則史曰吾猶及史

之闕文也玩此二言則春秋之不輕改作益明

問孔王充論衡凡三十卷其第九卷篇曰問孔其言甚詩

申左第五○郭本序與文作兩片最合諸本橫分皆非

古之人言春秋三傳者多矣戰國之世其事罕聞當前漢

當有之專用公羊宣皇已降穀梁又立於學至成帝世劉

歆始重左氏而竟書一作不列學官釋首原三傳行世大抵

自古重兩傳而輕左氏者固非一家義左氏而譏宋作兩

傳者亦非一族互相攻擊各用一作朋黨或舊作詘或舊作詘或舊作詘或舊作詘

並紛競是非莫分然則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為主舊作止舊作止舊作止舊作止

於治章句通訓釋斯則可矣一作至至字於論大體舉宏

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今古疑宋作滯莫得而申

者焉釋必揚摧而論之言傳者固當以左

氏為首釋但自古學左氏者一無談之又不得其

情如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為劉氏乃漢室所宜推

宋本公序

先但取悅當時。殊無足採。又案桓譚新論曰。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而東觀漢記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詆毀。一作訾。故中道而廢。班固藝文志云。正明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春秋。有所貶損。事形於傳。懼罹時難。故隱其書。宋有為字末世口說流行。遂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諸傳。而於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釋自古至此證舉諸家評論紛競如此。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說。而參差相背。前後不同。斯又或文不足觀也。釋左諸說夫解難者。以理為本。如理有所闕。欲令有識心伏。不亦難乎。今聊次其所一無所字

疑列之於後。釋結到申左本旨

按此是總序

啗聒蜀都賦誼譁鼎沸則啗聒字留善注管

左氏長義隋經籍志春秋左氏長義二十卷後漢侍中賈逵章句又本傳蕭宗特好左氏傳詔逵出

皆無證圖識明劉氏為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

在秦為劉氏按左文十三士會自秦歸於晉秦人歸其

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

也范氏為晉士師奔秦歸晉其處者為劉氏戰國時獲

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陳元後漢本傳元字長孫父欽習左氏春秋元少傳父

曰建立左氏解釋積結天下幸甚下其議諸儒謹譁左氏復廢

蓋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釋二句案春秋

昭一有公字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魯春秋曰周

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當

則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於仲尼正明之傳所有筆削及

發凡例皆得周典原注杜預釋例云公羊穀梁之論春秋皆因事以起問因問以辯義義之

曲以通無他凡例也左正明則周禮以為本諸稱凡以發例者皆周公之舊制者也此條缺三字諸本皆隨

文連下或妄填別字今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

來之法其長一也釋一長据韓宣聘語又案哀三年魯司

義曰也
義之口在
句口何休精
口義它自
以作死字
末知上耳
字何

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句下并收子服景伯命宰

今其時於魯文籍最備正明既躬為太史博總羣書至如

禱祝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莫不畢觀其傳

廣包它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釋三長据魯備文籍論語

子曰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夫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

託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在一國於是上

詢夫子下訪其徒凡所採撫實廣聞見其長三也釋三長

人稱許親從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長自後來語地則

與魯產舊誤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說

書字下原
有云字疑
行口日空
三極疑者
有子服景
伯命掌人
出礼書一
肉
其字未年
在何乙

與親見者爭先者一無字乎。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著作。

撰成國典時號正書舊作既而先賢者原注謂楚國先賢傳汝南先賢

行狀益部者舊傳語林世說競造異端強書它事夫以傳

自委巷而將冊府恐當用此二字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

時此二字舊作子孫更謬此皆並列斯則難矣彼二傳之

方左氏亦奚異於此哉其短一也釋短以高赤之生時

本節正與三左氏述臧哀伯諫桓納鼎周內史羨其謹言

王子朝告于諸侯閔馬父嘉其此二字疑是加辨說凡如

此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發言形於翰墨立名不朽播於

他邦而正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載樂毅

李斯之文漢書錄錄一脫晁錯賈生之筆尋其實也豈是子

長藁一作筆削孟堅雌黃所構者哉觀二傳所載有異於此

其錄人言也語乃齟齬一作齟齬文皆璣碎夫如是者何哉蓋

彼得史官之簡書此傳流俗之口說故使隆促各異豐儉

不同其短二也釋氏短以二傳載語得之傳聞不如左尋

左氏載諸大夫詞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羨其語博而奧

原注如僖伯諫君觀魚富辰諫王納狄王孫勞楚而論九鼎季札觀樂而談國風其所援引皆據禮經之類是也

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原注如鄭子聘魯言少昊以鳥名官

行在者休村
宣來有信字

史通通釋卷之四申左

三

外

城塔末補
子服休魯
服晉重耳
何邨平字

晉悼公引虞人之箴子革諷楚靈王誦祈
招之詩其事明白非是厚誣之類是也
徵近代則循環

可覆原注如呂相絕秦述兩國世隙聲子班荆稱楚材晉

色子服景伯謂吳云楚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

必料其功用厚薄指意宋作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

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工明但

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舊作也如二傳者記言載事失

彼菁華尋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無所準繩故理

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釋

傳載文出自胸臆不如左氏有源有委已上二節用意

案二傳雖以釋經為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云楚子麇

卒此四字舊止一而左傳云公子圍所殺昭元及公穀舊止

羊作傳重一作非述經文無所發明依違而已其短四也釋

四短括出事實以確稽局見漢書載成方遂詐稱戾太子

至於闕下雋不疑曰昔衛蒯聩得罪於先君將入國太子

輒拒而不納與漢書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吏霍光由是

始重儒學案雋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冉有曰夫子

為衛君乎子貢曰夫子不為也何則父子爭國臯獍為曹

禮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釋義反以衛輒為賢是違夫

史通補釋卷之五 申左 外

其文仍甚
舊不必脫
補為之

此仁後誠
道甚安已具
見上文自可
掩今處前此
公字与下文
不合

陸本此處
提了与十一
多相合
昭實疑是
昭實

子之教失聖人之旨。獎進惡徒。疑誤後學。其短五也。釋短五

拈出義例以從人用公羊決若以彼三長。校茲五短。勝負

之理。此下有傳研義之不精斷然可知。釋繳上語是必執二傳之文。唯

取依經。此上皆闕為主。而於內則為國隱惡。於外則承赴

而書。求其本事。大半失實。已於疑。當作經篇載之詳矣。釋

此層尋斯義之作也。蓋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

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錄。付之正明。用使善惡

畢。一作彰真偽。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

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曰

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尋

原本此下有春秋所書實乖此義而九左傳所錄。無媿斯

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如謂不

然。則何者。稱為勸戒者哉。原注杜預釋例曰凡諸侯無加

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為辭國史承口以書於策而簡牘之

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傳隨實而著本狀以明其得

失也案杜氏此釋實儒者苟譏左氏作傳。多叙經外別事。

如楚鄭與齊。三國之賊弒。一脫隱桓昭哀。通經後之傳為

假借或誤四君之篡逐。其外則承告如彼。其內則隱諱如

此。若無左氏立傳。其事無由獲知。然設使世人習春秋而

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如。俾後
來學者。元一作代成聾瞽者矣。釋自尋斯義至此申透三傳
至此。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

其言河漢。無所遵憑。釋此又是提筆更撫他書。合二傳博
分記事記。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屠岸

韓誤作攻趙。有程嬰杵臼之事。原注出史。魯侯禦宋。得雋
乘正而云莊公敗績。有馬驚流矢之禍。按出檀弓。原

相遇。唯在邲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注出賈誼新
書。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覘舊其字。哭於陽門。

程字衍

介夫乃止
當作大字

諸侯失政。正傳作大夫皆執國權。原注出釋。已上六項。其記
時也。蓋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為荆平。舊昭誤。夫人。原

穆字作穆

王字作衍

之字作么

之字衍

出列傳。韓魏慶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舊王字。葬馬。原
記滑。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公之。一無之。原年。原出劉

向七略。按舊。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原出史
作七錄。非。藥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顏直言。原出

序。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基申誠。原出劉
向說苑。外

史通通釋卷之四 申左

釋兩屬對其中行字法在必除非任意裁削也順文讀去已上六項徵記時。通記事記時二扇扇各六條皆兩

自論章法此處當先著四語彙括或以先為後或以後為

知記事之清譌與下四句配今缺。或以先為後或以後為

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清譌可悟上片之缺。古來君子

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語其弘益不亦多乎

而世之學者猶未之悟所謂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

釋約左氏為功之博至此繳如二傳之簡然自正明之後迨于一作魏滅年將千祀其書寢廢至晉太康年中汲冢

獲書全同左氏原注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

與左氏同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故束皙云若使此書出

於漢世劉歆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皙引其義以

相明王接荀顛疑當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原注

謂注解釋例干寶籍為師範一為作晉紀原注事由是世稱

實錄不復言非其書漸行物無異議然自正明至此原

故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於是授春秋於正明授

孝經於曾子史記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

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有或作刺譏褒諱之文不可以

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真意故因

史記通釋卷十四 申左

五

左傳之說 夫學者苟能徵此二說以考三傳亦足以定是非相照顧

非明真偽者矣何必觀汲冢而後信者乎一作此而言

則三傳之優劣見矣釋引孔語遷文仍歸到聖人傳授作結

按局內兩層前專後廣所徵年事詳明大致皆與二傳

對勘故申左者申左於高赤非申左於聖經也莫誤會

○倫莫大於君臣父子禍莫大於子臣弑奪史通此處

最喫緊故三國賊君而以疾赴則詰之再三衛輒拒父

而以國據則哀之論語是持世大閑○尋斯義之作一

段謂左承聖囑藏顯互彰則左之功孔實總之矣再觀

故孔子曰一段舉出授受證據歸到功由孔經則向之

惑今悉解之矣此知申左一篇是惑經回向文并是懺

悔文○是書譌句脫文羨字外篇較多如此篇其尤也

評家訓家居然點句罔出疑情幾於沒文理憎字數者

可異哉

司鐸火哀三年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于宮子服

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後漢陳元傳議立左氏疏曰正明至

授經之託賢親受孔子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

周內史桓二年取郟大鼎於宋納于太廟非禮也臧哀伯諫云云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

乎君違不忘
諫之以德

閔馬父昭二十二年王子朝作亂二十六王子朝奔楚使告於諸侯云云閔馬父聞子朝之文辭曰文辭

以行禮也無
禮文辭何為

自我作故外傳魯語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宗人所作則為故事按此故字所本集中此語

屢見有作古者傳譌也於最後句補注之

公穀依違左昭元經楚子麇卒傳楚公子圍聞王有疾入問疾縊而弑之葬王於邦謂之邦教公穀

經楚子卷卒俱無傳不見弑殺之文故曰依違也二傳注卷音權左傳作麇

成方遂漢雋不疑傳不疑字曼倩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雜識視京兆尹不疑叱收縛曰昔蒯瞶云云廷尉驗治竟得姦詐本姓成方遂居湖邑卜筮為

事有故太子舍人嘗從卜謂曰子狀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即詐自稱坐要斬

雋引公羊公羊哀二輒者曷為者也蒯瞶之子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

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下也按其義與夫子不為必也

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按其義與夫子不為必也

正名相
違反

其言河漢莊子逍遙遊吾聞言於接輿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

晉霸 屠岸此言國未失霸不師及楚戰於邲敗績宣十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戰於邲敗績

歸請死士貞子曰林父社稷之衛也其敗何損晉侯使復其位杜注言晉景公以不失霸按是歲晉景公三年

也史記趙世家晉景公三年大夫屠岸賈不請而

擅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滅其族朔妻成公姊走公宮生男賈聞之索於宮中不得

程嬰公孫杵臼謀匿趙孤史通通釋卷十四 申左 外

魯雋 馬驚

此言戰方獲雋不應有馬驚敗績事也

整蒙鼻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

死之國入浴馬父御馬驚敗績遂

遇邲 兩棠 邲即前宣十二年晉楚戰事杜注邲鄭地

按今開封府鄭州東有地名邲城是鄭無道莊王圍宋

伐鄭鄭伯肉袒牽羊奉簪而獻國莊王曰非利之也弗

受乃南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晉人按地或有兩名者

但晉鄭在北乃反

睦晉 覘哭 此據弭兵修睦之文見覘伐非情也

子文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韓宣子曰兵

民之殘也將或弭之必許之按是時宋子罕方為司城

禮檀弓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

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平侯曰民悅殆不可伐也

滅項 為諱 此則魯滅齊滅之異其文僖十六會於

而取項齊人為討而止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此滅人

曷為不言齊滅之為桓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此滅人

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

再盟 失政 此則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

使索僑如會諸侯大夫及諸侯盟于雞澤陳成公

則晉悼方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為之諱也

秦穆 荆平 此言前一後年不相及僖十三晉乞

秦伯伐晉遂霸西戎用孟明也按秦穆見春秋魯僖文

之交 列女傳 伯嬴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

王之母也昭王時吳入郢王亡吳盡妻其後宮伯嬴持
刀曰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放士庶人宮割妾以死守
欲為樂而妾死何益吳王慙遂退舍按秦女即楚
平為太子建取而自取者事去秦穆時逾百年矣

韓魏 楚莊 悼之四年後一前事不相及按左傳盡魯
喪之是先事究言之文滑稽傳優孟者故楚之樂人
也楚莊王有所愛馬死欲以大夫禮葬之優孟曰薄請
以人君禮葬之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

列子 鄭穆 此言列生於尼父後稱鄭穆年非也哀
二年至今七十三也列子天瑞篇孔子見榮啓期行乎

邠之野鹿裘帶索鼓琴而歌又有仲尼名篇蓋其書舉
孔子者非一劉向諸子略所按列子定著八篇皆殺
青書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按左
傳穆公有疾刈蘭而卒在宣三年又五十五
年始有孔子豈書稱孔子者人反在前乎

魏公 簡子 此言魏亡於趙簡前活太子事妄也倍
朔晉滅魏春秋諸國興廢說虞魏紀不錄俱早亡扁
鵲傳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召扁鵲入視病出曰扁

曰臣能治也居二日半簡子寤其後過魏魏太子死扁鵲
血脈治也居二日半簡子寤其後過魏魏太子死扁鵲
以取外三陽五會太子蘇按簡子趙
鞅也春秋定哀間人子時魏亡久矣

藥書 晉文 此言本國後世之臣誤移前世也成四
蔡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注武子藥書按在晉景年

曰一不意人君如此也君放不歸人將君之文公恐歸
遇藥武子武子曰獵得獸乎曰得善言曰取人之善而
棄其身盜也文公還載老古

荀息 晉靈 此言本國前代之臣誤移後代也倍九
與俱歸按文公景公之祖
荀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及公卒里克殺奚

齊于次又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說苑云晉靈公造九層之臺孫息上書求見曰臣能繫
 十二博碁加九雞子其上公曰危哉孫息曰復有危於此
 者公即壞九層之臺按孫息即荀息避宣帝諱改孫也
 又按今本說苑無此條史云知幾子賦著續說苑廣向
 所遺而刊落怪妄今豈其刊本邪又曾鞏序更有不全
 之說見雜說下注晉
 世家靈公獻公曾孫

汲冢書 見春秋家又晉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
 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

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滅以事
 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
 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
 年多殷益千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
 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幽王既亡有共
 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
 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而異公孫段二篇與周
 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與周
 易繇陰陽卦而異公孫段二篇與周

涉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
 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梁止藏一篇
 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止藏一篇
 先叙魏之世數次言止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
 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
 傳五篇言周穆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
 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
 王義人盛姬死大凡七十五篇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
 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折壞不識名
 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盡簡斷札文既殘缺
 不復詮次武帝取其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
 以今文寫之皆在著作得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
 劉歆作五原守 楚元王傳歆以為左明親見夫子而
 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
 詳略不同欲建立左氏春秋哀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
 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讓之諸儒皆怨歆懼誅求論
 補吏乃
 守五原

王接首顛晉王接傳接字祖游時秘書丞衛恒考正汲冢書未訖東晉述而成之陳留王庭堅難之
 敦騎潘滔謂接曰卿足解二子之紛接遂詳其得失擊
 虞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為允當又荀勗傳勗字公曾
 漢司空爽孫也時得汲冢中古文竹書詔勗
 撰次之以為中經按荀顛傳中無汲冢書語
 志在春秋四句公羊何序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
 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又疏孝經說云孔子
 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困學紀聞中庸鄭注云大經春
 秋也大本孝經也泥
 於緯書其說疏矣

史通通釋卷十四

孫正恒天照校刊

史通通釋卷十五

南杼秋浦起龍二田釋

同邑 許卓然修來

朱庭筠棗林參釋

姪 廷炫錦文

史外篇第十五

點煩第六。煩或作繁文內並 案當作十八條

夫史之煩文已於叙事篇言之詳矣舊有然凡俗難曉下

削雖七叙事篇在六 卷成言而三隅莫反蓋語曰百聞不

如一見是以聚米為谷賊虜之虛實此二字宋可知畫地

妄削古書 庸愚之

成圖山川之形勢宋少易悉釋指出丹黃昔陶隱居本草

藥有冷熱味者朱墨點其名阮孝緒七錄書有文德殿者

丹筆寫其字由是區分有別品類可知釋指出成今輒擬

其事鈔自古史傳文有煩者皆以筆點其煩煩一無上原注

用朱粉雌黃並得凡字經點者盡宜去之如其間有文句虧缺者

細書側注於其右原注其側書亦用朱粉雌黃等如正或

回易數字或加足片言俾分布得所彌縫無闕庶觀者易

悟其失自彰知一作我撫實而談非是原作苟誣前哲釋

結明所以鈔明點示之意

偶注云傷
注身什別
宋本如此
回案作迴

按河東云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潔非瘦削之謂也劉子

則以削為宗然當六朝塗澤之餘從未有此辣手刮世

眼者故是韓柳輩前驅也可惜傳刻失真點去文留譬

眺古者空憑廢蹟而已

聚米為谷後漢馬援傳援字文淵屯田上林苑中帝自

指畫形勢開示眾軍所從道徑往來分

畫地成圖漢張湯傳湯子安世安世長子千秋與霍光

山川形勢千口對兵事畫地成圖無所忘失禹不

孔子家語曰魯公索氏將祭而忘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

下皆仿此

氏不及二年一有必矣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東隱曰止四字

右除二十四字

按篇內加除標數。舊作小書繫本條大書之下。茲緣增有小注及摘辯語。因移置次行。亞一格大書除上加右字。標數必不免有差誤。點失無考。惜哉。

家語曰。晉將伐宋。使覘之。宋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覘者反言於晉侯曰。宋陽門之介夫死。而郭無司城

子罕哭之哀。民咸悅矣。宋殆未可伐也。除廿一字

右除二十一字加三字作移

按此條亦見檀弓。點煩本點史筆之煩而首之以家語二條者。蓋假前古複疊文法。啟示其端。隨手涉筆。偶及之。非有所定主也。已下大概皆就史記點之。亦是隨筆所至。

史記五帝本紀曰。諸侯之不之丹朱而之舜。史無此字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謔者皆東本

百姓之史無此三字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謔者皆有皆

字史內不謳謔此二字一作之字按一作之字者當是除無皆字前獄訟句內不之等七字并入此一句中

台 5 第本

堯年廿
以孝聞卅
此七字未有
初本上云

宋錄作骸
又帝顓頊
次帝上字云

女臣未補

故加皆字以談之則其下丹朱而謳謔舜已上堯紀舜年二十以孝聞卅亦當作之字也舜年二十以孝聞卅亦當作之字也舜年二十以孝聞卅亦當作之字也

右除二十九字加七字

按文內如百姓之三字及之字皆字等即細書側注之所加也傳寫者溷入之今轉嫌溷而存者遺落不全耳又節內有空格者以意起例別斷文也如謳謔舜之下則堯舜二紀分章處用者云云之下則舜紀中間節句處也凡此類後皆倣是○舜年二十復出之文見舜紀

篇尾劉所點除正在於此古本有之而郭本削之點安所施北平本反從郭本未之思耳

夏本紀曰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帝字照史補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舊衍曰字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為

人臣者

右除五十七字加五字除數太多恐有誤

案顓頊紀中已具云黃帝是顓頊祖矣此篇下云禹是顓頊孫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既上云昌意及

繇不得在帝位則於下文不當復云為人臣今就於朱
點之中復有此重複造次筆削庸可盡乎

按四上四行舊本與除加標數連下今離列之似較
清畫也

項羽本紀曰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字照起時年二

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即即字照楚將項燕為秦將王翦

所殺史作者也項氏世世史有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除

二除三十二字加二十四字釐革其次序

按此條皆史記原文不見有加字處蓋其所云細書側

注者已盡失之矣抑恐此條所鈔亦當不止於此若止
此三行亦安得有三十餘字之除革乎况文內殊少煩
複異於他所摘者亦安所庸其除革乎更恐此條原本
全失但存項羽本紀四字後人聊寫篇頭數語以當之

耳

呂后郭誤本紀曰呂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史

女魯元公主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

如意高祖嫌史無此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

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郭脫如意二字類我又史無戚姬

呂后

宋重如意

二字

左宋補

幸常獨史無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如意以史

此三代太子吕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踈如意立為趙無

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諍史作之及留侯策太子

得無廢原注此事見高惠二紀及諸王封孫通張良等傳

劉意蓋謂并可不可不點矣而史既有之姑就其文點之

右除七十五字加十字據文止加八字

按此除加一行舊亦與前注并寫今照例離立

按文亦多高祖嫌又獨如意以等字欲去煩而煩轉滋

矣故知皆側注所加之文也而點則失之蓋見加不見

除也

宋世家曰初元公之孫糾景公殺之史無此十字皆景公

卒糾之此二字據上易糾之字則子特攻殺太子而自

立是為昭公昭公者此下史有元公之曾父公孫糾糾父

公子郭脫此禘秦史叠禘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

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據節首所加則自昭公者

右除三十六字加十三字據文止加

按諸條間有加字闌入處而無除去原文之文獨此失

元公曾庶孫等九字必是朱黃所點點或稍重侵入字

特宋作得

裏傳寫者遂遺去之實亦應留受點者也

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負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史無之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郭脫宮字

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郭脫守字尚

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

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

大司馬臣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

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

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

負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

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昧死

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惟陛下幸察制曰

謹案有

下御史臣謹

謹字照史補

與中二千石三千石

照史補三字

臣賀等

議曰

史無曰字

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

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

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

宜奉義遵職愚忝

史作懂音義同

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

臣湯等

郭本此上脫二十二字

昧死請立皇子臣閔臣旦臣胥為諸

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

除百一十四字加一字

右除一百八十四字加一字

據文加三字

已上有言語相重者今略點廢如此但此一篇所記全

廢案作廢

應別為

一條

宜削除今輒具列於斯藉為鑒戒者爾凡為史者國有

詔誥十分不當取其一焉

句意過當有誤

故漢元帝詔曰蓋聞

安民之道本由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

德庶幾羣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

肯極言朕甚憫焉永惟蒸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

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

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

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

陰陽災異者各三人及荀悅撰漢記略其文曰朕惟衆

史通通譯卷五 點煩

外

庶之飢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
宮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丞相御史舉天下
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自餘鈔撮佗皆倣此近則天朝
諸撰史者凡有制誥一字不遺唯去詔首稱門下詔尾
去諸本作云誤主者施行而已時武承嗣監脩國史見之大
怒謂史官曰公輩是何人而敢輒減詔書自是史官寫
詔書雖門下贊詔亦錄後予聞此說每嗚噓或作唱歎或作唱噓
而已必以三王世家相比其煩碎則又甚於斯是知
史官之愚其來尚矣今之作者何獨笑武承嗣而已哉

按已上一段是引例語亦係另文舊本混作正條謬
甚今刊置之

按御史叙錄霍疏大似近代公移每轉行一番必全叙
一番所以然者一以免鈍昏之摘句失當也一以防姦
吏之舞文售欺也乃若垂為史法安可不知所裁

魏公子傳曰高祖始微少時數聞公子賢及即天子位每
過大梁常祠公子高祖十二年從擊黥布還為公子置守
冢五家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
墟求問其所謂夷門以徵信陵君故事說者云當戰國之

時史無以徵以下十五字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

照史改舊士者矣。然而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

名冠諸侯有以也。此七字史作有以也名冠諸侯不虛耳高祖每過之奉祠

二字照史刊正不絕也。郭王本並倒也字

右除十五字加二十字加數亦不合

按此條亦見加不見除之一證。傳贊加字反覺退味

此其手筆落時處攻者顧莫之察要是此書敗端也愚

不敢蔽

魯仲連傳曰仲連好奇偉倜史作倜音義同儻之畫史有策字而不肯

仕官王譌作官任職好持高節遊於趙趙照史疊趙字孝成王時而

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史有兵字遂東

圍邯鄲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軍軍字照史補亦作兵魏安

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

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為或作急

圍趙者前與齊潛史行下同王爭強為帝已而復歸帝號更無號字

今齊潛王已益弱方或脫今惟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

其意欲復求為帝趙誠發使尊秦昭史行王為帝秦必喜罷

兵王衍而字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此時魯史有仲字下同連適遊

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為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能字照去。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此史作勝也，何敢言事。魯連曰：「吾始以君為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且史作為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為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為紹介而交之於將軍。新垣衍曰：「吾聞魯連先生齊史有之高士也，行人臣

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連先生。平原君曰：「勝史有已洩

之矣。新垣衍許諾。魯仲連見新垣衍而無言。新垣衍曰：「吾

視居此圍城之中者者字照皆有求平原君者也。今吾觀

先生之玉貌，非有所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為一脫為字史

居此重圍重圍史之中而不去？魯連云云。梁未覩秦稱

帝之害故耳此二字使梁覩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新

垣衍曰：「秦稱帝之害，奈何？」魯連曰：「云云。」吾將使秦王烹

醢梁王。新垣衍快然不悅，曰：「嘻史作亦太一脫甚矣。」先生

之言也。先生又烏一作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連曰：「固也。」

太史公
秦

史通通釋卷五 點煩

外

誤作 吾將言之云云 依例當有云 今秦萬乘之國也梁

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交 史作 有稱王之名觀其

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云云 於是新垣衍起再拜 舊多

謝曰始以先生為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為天下之士也

云云 亦舊脫 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

軍秦軍 舊脫秦 遂引而去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 照

疊魯連二字 辭謝者三 此四字史作 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

致 舊譌 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魯連壽云云 除二百

右除二百七十五字加七字 二百一作三百

屈原賈生 二字傳 曰 依例當有 漢有賈生為長沙王太傅

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賈生名誼洛陽人也云云 二字亦

謫 謫字史作 賈生為長沙王太傅賈生既辭往 史有 聞

長沙卑濕自以為 史無 壽不得長又以謫去意不自得及

渡湘水為賦以弔屈原其詞曰云云 賈生為長沙 史有

二傳 三年有鵝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鵝曰鵬賈

生既以謫居長沙長沙 宋脫 卑濕自恐 恐字史作 壽不

得長傷悼之乃為賦以自廣其詞曰云云 懷王騎隋馬

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為傳 三字脫 無狀哭泣 二字脫 歲餘

三案作二

史通通釋卷十五 點煩

三

外

亦死時年三十三二 舊譌矣

右除七十六字加三字

扁鵲倉公傳曰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

一脫氏字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

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

與之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决嫌疑定

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為人治病决死生决嫌疑以下六句古

本有俗削多驗云云二字亦詔召召字照問所為治病死生

驗者幾何人主名為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

所能治病者者字照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

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譌作與其病之狀皆

何如具一作悉而一作對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醫藥史

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皇皇字后八年舊多得見師

臨淄元里公乘陽慶慶諸本慶字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

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

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决嫌疑定可治及藥論論字

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

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脉

字作其
悉而材

宋有氏
字

宋作元里陽
公陽公
与字与宋
石同

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史音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

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史有明歲即驗之有驗

之有驗三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諸本脫即

以為人史有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史有

臣意年盡三年二字脫三十九歲一脫也齊侍御御字脫

史成自言病頭痛頭痛或誤作臣意診其脉告曰君之病

惡不可言也原注已下皆述一生醫療効驗事。此十一

右除二百九十五字

按本節前段先有決嫌疑六句二十二字亦由點重侵

字而遺者古本有之須悟是篇諸所採摘文愈複則點

煩之意愈顯注家以為此廢卷也竟束史不詳孤負多

矣

宋世家初云襄公嗣立一譌後詳文義當有仍謂為宋

襄公不去宋襄一字非公二字吳世家云闔閭越世家云

勾踐每於其號上加吳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孟嘗

君傳曰馮公形容狀貌甚辨案形容狀貌同是一說而

敷演重出分為四言凡如此流不可勝載其十二諸侯

表曰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屈原傳曰其

文約其辭微觀子長此言實有深鑒及自撰史記榛蕪若此豈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乎

按此一節再就史記統摘之以概其餘亦非點煩正條故亦用亞一格之例

漢書龔遂傳曰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請史作從功曹

以為王生素諸本作每嗜酒亡節度不可使諸本作從遂

不聽聽字史作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

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遂還問其故

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郭脫陳對

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

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史有天子悅其有讓笑曰君安得

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

也云云上以議曹王生為水衡丞

右除八十四字

新晉書袁宏傳曰袁宏有逸才文章絕美曾為詠史詩是

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渚秋夜乘

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其所作詠史詩

史無此六字詳下文有即其詠詠聲既清會會字照詞又

藻麗史作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素臨汝郎誦詩即

其詠史之作也尚傾諸本謬項率有勝致即迎升舟與之

談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云云從桓溫北伐史作

作北征賦皆晉字照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滔同在舊

桓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

此或譌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或譌體於虞者疾尼父之

慟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

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

後諸本衍便改移韻從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為

此
本亦便
改為韻
後亦便
及字當衍
後亦便

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為小勝史有溫曰宏應聲

答曰感不絕於予心愬流風而獨寫云云謝安嘗賞其

機對辯速後安為揚州刺史宏郭脫自吏部郎出為東陽

郡乃祖道於治舊謠亭時賢皆集謝安欲卒迫試之臨別

執其手顧郭謠就左右取諸本作以一扇而授之曰聊以

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觀者無不歎

服史無此六字而歎字時人歎其率或作而能要焉原注

出檀道鸞晉陽秋及劉義慶世說

右除一百一十四字加十九字

按節首云新晉書注又云事出檀劉蓋是新晉採二書之語入史也但文內兩羨句不類加字細書亦決非彼書如此更思之亦即加字處其下復句乃其所點除也

十六國春秋曰郭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劉昺遂

別設一席於座前謂諸弟子郭本作子弟非凡在坐者皆瑀之及門也曰吾有

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宋作婿即誰坐此席者吾

當婚或作婿焉昺遂奮衣來坐神志湛魏書作肅不然曰向

聞先生欲求快女婿郭脫昺字其人也除廿二字今本下又有校三十六字宋本

右除二十二字文句不多除數恐不

按此節文與魏書劉昺傳同

總按點煩一篇點既失傳靡從檢核矣然深心嗜古者

按切史篇循文審按亦自理緒可尋諸家或未暇也故

譌漏尤多云。點煩所列皆檢章句最繚繞者為條總

十有四而摘遷史者乃居其九蓋舉正史首部以發凡

也太史公雜取國語世本國策之羣書而彙為一書疊

見復出古趣自流數墨尋行大家弗屑雖煩亦復何疵

然劉氏之前論之者已振振有辭矣班叔皮曰一人之

身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也觀是書者

切磋商之固不必為煩者病亦不得謂點者苛補按史

摘三王世家一節劉氏施點固允而辨類却疎何也

係當日現件安得預撰世家其時漢初作誥錄卷式一

宗可備禮書一欸當云題目誤爾何煩不

煩之云又張晏注以為篇亡褚補作也

乙未臘月廿三日燈下校至此



